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

債 務 人 黃佩玉即黃佩姿即黃玉梅

代 理 人 陳香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、2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柒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裁定自民國109 年2 月2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總額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0年7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2人，卷附本院111 年3 月18日公告之更正債權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次查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另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有卷附本院111年5月24日公告之資產表

為憑。

三、佐諸渣打銀行特別股贖回款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陳報之預估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1元、3,176元，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回覆說明文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在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卷可參。而債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以代變賣如附表所示財產等情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、減省變賣期間產生之手續費，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111年5月24日函知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(新臺幣元)
1	渣打銀行特別股贖回款	3,176元
2	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約2,681元(依本院109年2月25日裁定開始之日之股價計算)